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加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湘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蘇秀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已於民國91年7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13472877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原告公司股東已選任鄭湘霖為清算人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庭110年10月14日南院武民壽110年度司司134字第1101005722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鄭湘霖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如附表所示之4筆土地（下稱系爭4筆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原告進行清算時發現系爭4筆土地設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做惟被告抵押權之共同擔保，惟兩造間並無實際債權存在，且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自77年6月2日起至80年6月2日，被告如有債權，其請求權至95年6月2日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被告亦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其抵押權，系爭抵押權亦已因時效消滅，惟系爭抵押權仍登記於附表所示之土地，顯已妨害原告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80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100年2月8日經授中字第1003352188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同意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股東名簿、原告公司章程、本院110年10月14日南院武民壽110年度司司134字第1101005722號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；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民法第315條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及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

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且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已屆滿，縱令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惟自系爭抵押權清償日期即80年6月2日起算15年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應已於95年6月2日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告於時效完成後起算5年，即至100年6月2日並未實行其抵押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抵押權已消滅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4筆地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權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經核為6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

附表：

編號	地　　號	面　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65.16	全　部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.24	全　部
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.83	全　部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65.98	全　部
	抵押權設定情形：		
	1.收件年期及字號：民國77年永字第008774號 2.登記日期：77年6月4日 3.登記原因：設定 4.權利人：方蘇秀梅 5.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6.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7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600,000元 8.存續期間：77年6月2日至80年6月2日 9.清償日期：80年6月2日 10.利息（率）：無 11.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12.違約金：無		